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验资报告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骑缝

验资报告

众会字(2019)第 3603 号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贵公司截至2019年4月11日15点止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章程的要求出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2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51,324,000.00元，股本为人民币751,324,000.00元。根据贵公司2018年6月25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定公司配股比例的议案》、2019年2月25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19年3月13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配股相关具体事宜有效期延期的议案》；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801号文）核准，贵公司向原股东配售不超过225,397,200股新股。

经我们审验，截止2019年4月11日15点止，贵公司实际配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12,947,304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90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830,494,485.60元，扣除与发行股票相关的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9,545,528.82元后，贵公司此次配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10,948,956.78元，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212,947,304.00元；出资额溢价部分为人民币598,001,652.78元，全部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51,324,000.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751,324,000.00 元，业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9 年 1 月 23 日出具众会字(2019)第 0560 号《验资报告》。截止 2019 年 4 月 11 日 15 时止，贵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64,271,304.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964,271,304.00 元。

本验资报告供贵公司申请变更登记及据以向股东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不应将其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

- 1.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 2.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 3.验资事项说明
- 4.银行询证函复印件

(此页无正文)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2019年4月15日

附件1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截至2019年4月11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类别	股东类别	实际注册资本变动情况						合计	其中：实收资本（股本）变动额
		货币	实物	知识产权	土地使用权	其他			
一、有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	-	-	-	-	-	-	-	-	
二、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	212,947,304.00	212,947,304.00	-	-	-	-	212,947,304.00	212,947,304.00	
合计	212,947,304.00	212,947,304.00	-	-	-	-	212,947,304.00	212,947,304.00	

附件2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2019年4月11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股本				
	变更前		变更后		本次增加额	变更前		变更后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9,203,000.00	1.22%	9,203,000.00	0.95%	-	9,203,000.00	1.22%	9,203,000.00	0.95%
二、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742,121,000.00	98.78%	955,068,304.00	99.05%	212,947,304.00	742,121,000.00	98.78%	955,068,304.00	99.05%
合计	751,324,000.00	100.00%	964,271,304.00	100.00%	212,947,304.00	751,324,000.00	100.00%	964,271,304.00	100.00%

验资事项说明

1 基本情况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为境内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股票于 2001 年 3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证券代码 600360。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51,324,000.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751,324,000.00 元。根据 2018 年 6 月 25 日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通过的《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定公司配股比例的议案》和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关于核准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801 号文），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212,947,304.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64,271,304.00 元。

2 注册资本变动规定

根据贵公司 2018 年 6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定公司配股比例的议案》、2019 年 2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19 年 3 月 13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配股相关具体事宜有效期延期的议案》；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801 号文）核准，贵公司向原股东配售不超过 225,397,200 股新股。截至 2019 年 4 月 11 日 15 时止，贵公司配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12,947,304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90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830,494,485.60 元，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212,947,304.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64,271,304.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964,271,304.00 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 100%。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贵公司本次配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承销工作。

审验结果

经审验，截至 2019 年 4 月 11 日 15 时止，贵公司实际配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12,947,304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90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830,494,485.60 元。经我们审验，截至 2019 年 4 月 15 日止，本次发行的承销商（保荐机构）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投资者缴纳的出资额人民币 830,494,485.60 元，扣除了贵公司需支付给其的部分保荐承销费用（含税）16,609,889.71 元之后的余额人民币 813,884,595.89 元存入了贵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吉林市大东支行开设的账号为 07261001040025126 的人民币账户中。

此外扣除保荐费、律师费、审计验资费、法定信息披露等其他发行费用（不含税）3,875,821.54 元，加计应收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增值税进项税额 940,182.43 元后，贵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10,948,956.78 元，其中计入股本 212,947,304.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598,001,652.78 元。

发行费用明细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不含增值税）
保荐及承销费用	15,989,529.01
审计及验资费用	990,566.04
律师费用	490,566.03
信息披露费用	1,226,415.10
登记及其他费用	848,452.64
合计	19,545,528.82

银行询证函

本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编号：HWDZ20190403

中国农业银行吉林市大东支行：

本公司聘请的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正在对本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股本变更情况进行审验。按照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应当询证本公司出资者（股东）向贵行缴存的出资额。下列数据及事项出自本公司账簿记录，如与贵行记录相符，请在本函下端“信息证明无误”处签章证明；如有不符，请在“信息不符”处签章并列明不符事项。有关询证费用可直接从本公司存款账户中收取。回函请直接寄至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回函地址：上海中山南路100号金外滩国际广场6楼 审计十八部

邮编：200010

电话：63525500

联系人：奚晓茵

截至2019年4月15日止，本公司出资者（股东）缴入的出资额列示如下：

缴款人	缴入日期	缴入银行账号	币种	金额	款项用途	备注
广州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2019年04月15日	07261001040025126	人民币	813,884,595.89元	配股募 集资金	
合计金额（大写）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2019年 月 日



以下由被询证银行填列

结论：

<p>1. 信息证明无误。</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2019年 4月 11日 经办人 [Signature] </div>	<p>2. 信息不符，请列明不符项目及具体内容。</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除上述事项外，无其他不符事项。</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银行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____年__月__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经办人：</p>
---	--



姓名: 莫旭巍
 Full name: 莫旭巍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5-11-30
 Date of birth: 1975-11-30
 工作单位: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10106197511304013
 Identity card No.: 31010619751130401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莫旭巍(310000030099)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8年04月30日

证书编号: 310000030099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30099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08 年 04 月 23 日
 Date of Issuance: 2008 / 04 / 23



姓名 Full name 奚晓茵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9-07-05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1011519790705132X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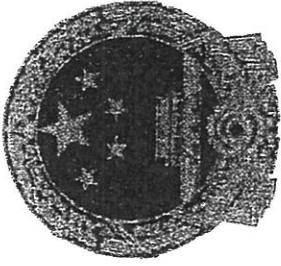
奚晓茵(310000030098)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8年04月30日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30098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8 年 03 月 26 日

证书序号: 0001311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孙勇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1630号5幢1088室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03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98]153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3〕68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8年12月23日(转制日期 2013年11月20日)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421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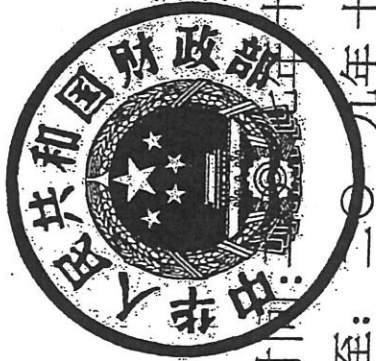
经财政部、中国证
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孙勇

证书号：35

发证时间：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十八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十八日



104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084119251J

证照编号 14000000201803130261

名称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 1630 号 5 幢 1088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孙勇，陆士敏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2 日

合伙期限 2013 年 12 月 2 日至 2043 年 12 月 1 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8 年 03 月 13 日

